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小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114.03.26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函辦理。
- (二) 南梓實小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

二、目標：

- (一)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 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 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項目：

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四、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 名額：各班三名(一名優學獎，另二名自由申請，獎項類別不重複為原則)。
- (二) 市長獎與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三)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五、給獎評定標準：

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數學與自然學習領域總成績各50%)。
-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八)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 (4)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團體獎部分依第1日至第3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1)依第五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日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
-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 (3)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五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表內時，得由畢業生提供參賽簡章予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十一)請填寫成績計算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送件期程內完成送件，始得參與評選。

(十二)請導師協助統整各班申請者，並於5月17日下班前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給教務組。

六、其他：

- (一)「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三)評選過程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七、獎狀、獎牌由臺南市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準備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支付。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教務組長 林郁菱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理教導主任 葉玉清

校長

南梓實驗小學 楊世安 校長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以簡章給獎辦法為原則，由委員會決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參考)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市舞蹈比賽、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體育署民俗體育競賽 臺南市傳統藝術比賽
			表現優良			英語讀者劇場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特別獎	科展、 魔法語花一頁書
			優勝			市語文競賽、 市長盃語文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優勝			校內語文競賽、 英語競賽、 說故事比賽